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7761



微谱
WEIPU

报告编号: GZA50-25110463-JC-08 页码: 1 / 5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黄精

样品来源: 委托检验

委托单位: 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

广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(1)

4401120552751



扫码确认报告真伪

——声明——

1. 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与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未全部签字,一律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3.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视为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5.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。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,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6.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

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:	黄精	样品批号:	20251101
规 格:	统	包 装:	自封袋
送检重量:	110g	产 地:	/
样品类型:	中药材	生产厂家:	/
检验依据:	见检验检测结果页	样品状态:	固体
样品备注:	/		

接样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5 日

检测周期: 2025 年 11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编 制: 黄雪娟

审 核: 郭雪萍

批 准: 郭雪萍

签 发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广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侧技
★
金测
(1)
205

检验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: 黄精

样品编号: GZA50-25110463-JC-08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规定	报告限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
1	47 种禁用农药	甲胺磷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《中国药典》 2025 年版 四部 通则 2341 农药 残留量测定法 第 五法 药材及饮片 (植物类) 中禁 用农药多残留测 定法
		甲基对硫磷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对硫磷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久效磷不得检出	0.03mg/kg	未检出	
		磷胺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六六六不得检出	0.1mg/kg	未检出	
		滴滴涕不得检出	0.1mg/kg	未检出	
		杀虫脒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除草醚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艾氏剂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狄氏剂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苯线磷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地虫硫磷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硫线磷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蝇毒磷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治螟磷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特丁硫磷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氯磺隆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胺苯磺隆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甲磺隆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甲拌磷不得检出	0.01mg/kg	未检出	
		甲基异柳磷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内吸磷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克百威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涕灭威不得检出	0.1mg/kg	未检出	
		灭线磷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氯唑磷不得检出	0.01mg/kg	未检出	
		水胺硫磷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硫丹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氟虫腈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三氯杀螨醇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硫环磷不得检出	0.03mg/kg	未检出	
		甲基硫环磷不得检出	0.03mg/kg	未检出	
		杀扑磷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2,4-滴丁酯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灭多威不得检出	0.1mg/kg	未检出	
		氧乐果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乐果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
本页结束

检验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: 黄精

样品编号: GZA50-25110463-JC-08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规定	报告限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
1	47 种禁用农药	乙酰甲胺磷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《中国药典》 2025 年版 四部 通则 2341 农药 残留量测定法 第 五法 药材及饮片 （植物类）中禁 用农药多残留测 定法
		乙酯杀螨醇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八氯二丙醚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氟虫胺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氯丹不得检出	0.1mg/kg	未检出	
		灭蚁灵不得检出	0.01mg/kg	未检出	
		六氯苯不得检出	0.02mg/kg	未检出	
		七氯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		异狄氏剂不得检出	0.05mg/kg	未检出	
2	重金属及有害元素	铅不得过 5mg/kg	定量限：0.5mg/kg	未检出	《中国药典》 2025 年版 四部 通则 2321 铅、镉、 砷、汞、铜测定 法 二、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
		镉不得过 1mg/kg	定量限：0.1mg/kg	未检出	
		砷不得过 2mg/kg	定量限：0.2mg/kg	未检出	
		汞不得过 0.2mg/kg	定量限：0.02mg/kg	未检出	
		铜不得过 20mg/kg	定量限：2mg/kg	2mg/kg	
结论	本品按照《中国药典》2025 年版 检验上述项目，检测结果符合规定。				
备注	1. 指标来源于《中国药典》2025 年版四部通则 0212 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要求。 2. 未检出：未检出表示小于该检测项目下的各成分报告限/定量限值。				

报告结束